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证券代码：300378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或“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

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8、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0、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获取方式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零价格转让，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金、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鼎捷软件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40 元/股。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8.40 元/股（含）调整为 24.00 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8%，最高成交价为 19.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42,2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420.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644.1353 万股的 1.5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2、合理性说明

人才是公司长期发展的第一生产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中的工业软件领域，同时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领域。软件公司的发展不仅需要高端的技术研发人员，还需要依靠大量优秀的实施及咨询服务人员，故软件公司的竞争本质为人才的竞争。目前，软件行业人才的高流动性以及企业对高端人才的激励竞争，使得传统的薪酬体系已无法吸引与留住优秀的人才。在此

背景下，公司持续探索多元化的薪酬结构与激励措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将相对静态的现金奖励的薪资包结构转变为兼具短、中、长期相结合的薪酬方式，吸引及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建立和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通过薪酬与激励机制的创新，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持有人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中长期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有利于公司驱动核心骨干持续承接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继而推动公司实现行业引领。

同时，从激励的有效性来看，若核心骨干在前期承担一定的出资成本，且面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及员工融资期限的限制，可能导致持有人无法取得与其贡献相对应的正向收益，而使得激励效果欠佳。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市场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并综合考量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兼顾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所需的合理成本以及激励作用的前提下，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 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为充分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一致性，体现出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较长的兑现周期，并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兼顾挑战性与针对性，确保对持有人的工作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真正享受到劳动付出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股份购买价格有助于公司推动中长期战略落地，有效的吸引、留住以及激励优秀人才，强化公司人才梯队的搭建，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本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均为 20%，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五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60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2-2026 年五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0%
第五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择机出售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由公司收回；或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予以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达到 100%，则对应考核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不得解锁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所得资金按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打造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共同体，更好的将各方进行紧密联结，让员工在事业上的付出有更及时、更显著的回馈，同时助推公司战略落地并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0%、20.00%、30.00%、40.00%、50.0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完善员工薪酬结构的初衷，综合评估公司历史经营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并较好的反映了公司以人才为本，以完备的人才梯队建设为首任，以稳步增长的业绩表现为目标的理念。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和本持股计划的目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能有效激发员工奋斗热情，调动员工积极性，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参加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参加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参加对象个人的解锁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参加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

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及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2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4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4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条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3) 遵守《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对于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实施。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质押、担保、收益权转让、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于公司，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的收益归公司享有；

- (1) 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人员；
- (2)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
- (3)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4)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 (5) 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
- (6)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 (7)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8) 持有人出现降职或免职的；
- (9)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
- (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

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5、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6、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由公司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如果本管理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